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79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苏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7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举报案件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5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B2142XXXX145）。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4月8日签收送达。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如被申请人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可，因为申请人已在原投诉举报函中告知、提醒被申请人，申请人的手机短信功能已关闭，故无法收到被申请人的短信亦无法知悉以短信答复的办案情况。如被申请人以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亦不予认可，因为申请人担心个人信息泄露未注册过12315平台）另外补充说明：“本案中，申请人采用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根据信息对等原则被申请人应同样经由邮寄渠道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如需通过其他渠道反馈，应事先征求申请人意见并获得同意，确保能够送达至申请人。如被申请人以其他形式回复又未确保能够送达给申请人即完全违背了习近平：在为民办实事中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然而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同时被申请人未告知处理结果也影响到了申请人知悉是否可以获得举报奖励。综上，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原投诉举报函一份；2.邮件跟踪查询截图结果一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短信功能查询结果；5.案涉商品图片；6.购物凭证。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4月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一封，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某草鸡蛋“最小销售单元标签并未进行粘贴，食品标签与包装分离”，且标签上使用的条码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商品条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钟委办发〔2019〕55号）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4年4月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接到线索后于2024年4月18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15枚装某草鸡蛋为被举报人经销，食品容器、标签和商品条码样式与举报材料中均相同，上述食品使用15枚装塑料鸡蛋托盘作为容器，装入15枚鲜鸡蛋后，容器内附标签页，并将塑料鸡蛋托盘紧扣。标签页内容有“品名：某草鸡蛋产地：江苏常州数量：15枚保质期贮存条件包装日期生产基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某出品商：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商：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某某销售中心联系电话”等，且印有编号为6971XXXXXX024的商品条码，未见标识“委托方”“受委托方”内容。被举报人当场提供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证明文件。被举报人称其经销的某草鸡蛋由其和钟楼区某某销售中心合作生产经营，由其负责经销，另由钟楼区某某销售中心负责生产并承担质量责任。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经营的某草鸡蛋为食用农产品，其标签并未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的强制性规定，使用生产商的商品条码也符合要求，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4年4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作出常钟市监告〔2024〕Z0424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寄出给申请人，告知其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主体不适格。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其具有复议资格的前提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得到纠正，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复印件；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7.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收据；8.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一份，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某草鸡蛋“最小销售单元标签并未进行粘贴，食品标签与包装分离”，且标签上使用的条码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某河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提取商标注册证、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经销鸡蛋食品事务照片等证据。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告〔2024〕Z0424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件编号：XA3653XXXX832）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复印件；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案涉鸡蛋系食用农产品，其标签未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的强制性规定，被举报人当场提供的《系统成员证书》与商品条码对应，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苏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7日